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科員 林妍忻 電話: 089-322002#1111

電子信箱:f31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001047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(376540000A\_1100104773\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00104773 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 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 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 士之資格條件案」原函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影 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1/0



第1頁,共1頁